



“侨元素”与“侨服务”融合驱动下的园区发展探究

——基于广西的实践分析

郑敏

(中共南宁市委党校, 广西 南宁 530007)

[摘要] 改革开放以来,作为全国第三大侨乡的广西较好地发挥了“侨元素”的作用,吸引了大量海外华侨华人的投资,同时注重提高改善归侨侨眷的生产生活水平,推动了园区对外开放、经济发展、充分就业和城镇化的进程。由于历史影响和体制改革的原因,广西园区在软硬条件的打造和为侨服务方面还存在许多不足之处,需要从法律保护、行政效能、海外联谊、体制创新等方面实施有效的措施,实现“侨元素”与“侨服务”的紧密融合,助推园区的转型发展。

[关键词] 华侨;归侨;侨眷;华人;园区

[中图分类号] D634.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925(2017)03-0061-08

A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ial Park Driven by the Integra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Elements” and “Overseas Chinese Service”

——Based on Analyses of Guangxi's Practice

Zheng Min

(Nanning Municipal Party School, Nanning, Guangxi 530007)

Abstract: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Guangxi, as the third largest hometown of overseas Chinese, has played the role of “overseas Chinese elements”, attracting a large number of overseas Chinese investment. At the same time, it pays attention to improve the production and living standard of returned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ir relatives, which promotes the opening of the industrial park, economic development, full employment and urbanization. Due to the historical influence and system reform, there are still many shortcoming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oft and hard conditions in Guangxi and the service of overseas Chinese. It needs to implement effective measures from the aspects of leg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overseas friendship and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Overseas elements” and “overseas service” should be closely integrated to boost the trans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ial park.

Key Words: Overseas Chinese; Returned Overseas Chinese; Relatives of Overseas Chinese; Ethnic Chinese; Industrial Parks

[收稿日期] 2017-05-17; [修回日期] 2017-07-31

[作者简介] 郑敏, 广西玉林人, 中共南宁市委党校统战理论教研部主任, 副教授, 研究方向: 非公经济。

在我国改革开放的三十多年中,分布在海外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华侨华人和国内的归侨侨眷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华侨华人与归侨成为帮助我国发展经济和融入世界的重要“推手”,对中国改革开放与经济现代化建设功不可没。由于大部分的归侨侨眷集中居住的华侨农林场很多都成为了产业园区,改革开放后海外华侨华人投资的企业也大都落户在产业园区内,因而重视园区“侨元素”的研究,提升园区“侨服务”的水平,有利于利用国内、海外“两个平台”,发掘侨界智慧和财力,促进改革深化,对推动经济社会及园区的转型升级意义重大。

一、“侨元素”对园区投资建设的影响和作用

“侨元素”范围较广,包括了四类人员的身份,即华侨、归侨、侨眷和华人。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而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华人是指已加入或已取得居住国国籍的中华血统的人^[1]。华侨华人投资使我国出现了外向型商业贸易和交通运输业、具备劳动密集型优势的工业、发展快速的现代金融业,使我国各地的产业园区得以建立和快速发展,并带动园区的就业、交通、税收、城镇化、教育及各项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

(一)归侨和侨眷为园区的改革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新中国建立后,我国开始接收华侨华人归国。到目前,我国共有华侨农林场84个,基本上分布在广东、广西、福建和云南。这些安置基地的建成,使大批被迫迁回祖籍国的华侨得到了及时妥善的安排,因地制宜地开始发展亚热带作物生产,形成以柑橘、茶叶、菠萝、甘蔗和剑麻5大经济作物为主的农业布局,并陆续兴办了一批华侨企业。经过各级侨务部门和广大农场归侨侨眷的艰苦创业和辛勤努力,华侨农林场从无到有、由小到大逐步发展起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国家优惠政策的扶持下,工农业生产不断发展,农林场的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归侨和广大职工的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华侨农林场成为现代产业园区的重要生产基地,成为具备丰富“侨元素”的独特区域。

(二)侨资为园区带来大量资金和就业机会

据国务院侨办统计,迄今外商累计在华投资企业近60万家,其中属于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投资的企业约占70%;投资总额达3300亿美元,约占外商投资总额的60%^[2]。这些资金为园区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规模化生产提供了重要血液。随着我国向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的转型升级,侨资企业的先进技术对劳动力有替代作用,对劳动者的素质也提出更高要求,推进了我国人力资源与产业共进的步伐。国务院侨办提供的资料显示,在我国建立的60多个产业园区内,华侨华人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达到了5000多家,年产值超过100亿元^[3]。侨资企业的产业层级逐渐提高,正成为园区科技产业的引领者。

(三)侨资企业在园区的外引内联中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

在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总额中,华侨华人投资企业进出口总额占了六成以上^[4],是园区外向型经济的重要推动力。同时,侨资企业的设立具有带动和集聚效应,吸引更多的华裔群体和产业上下游的企业跟随而来,提供更多的合作与投资机会,为园区打造完整产业链和形成产业集群提供了充分条件。另外,侨资企业还能利用其对国际形势和市场差异的熟知,为园区其它企业在海外的拓展提供思路,并利用海外华商网络为国内企业的商品输出提供重要信息和渠道。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侨资企业对园区拓展发展空间的影响更加深入和广泛,各种华商会和华人社团通过网络能将世界各地的侨资企业联结在一起,其所在园区的吸引力和知名度也会随之提升。

(四)华侨华人推进了园区的公共服务水平和城镇化进程

华侨华人在海外弘扬传播中华文化,开展中外经济文化交流,同时还非常热心于兴办各种公益事业,尤其是家乡的文化教育、卫生、医疗、体育、灾害赈济以及各种慈善事业,这一点在侨乡和华侨华人投资比较集中的地区特别明显。一些华侨华人还与当地的归侨侨眷联合起来,共同推进园区各项公共事业的发展^[5]。正因如此,“侨元素”丰富

的园区更注重区内教育、卫生、体育、就业、住房、社保的配套发展,园区城镇化的进程得到加快。

二、广西园区利用“侨元素”开展“侨服务”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改革开放以来,广西侨乡逐步实施大侨务战略,采取全面落实侨务政策、加强海外联谊工作、不断改善投资环境的引资举措,成功地吸引了海外广西籍侨商的资金和非广西籍侨商的资金。以华侨农林场为主体的各类华侨开发区和管理区,在侨资的引入、服务归侨事务上进行改革创新,使得昔日的农林场今日的华侨园区呈现出新面貌。

(一)以侨务联谊为纽带,实现园区引资大发展

广西各园区围绕结交百名侨领、百名重要华商、百名参政议政外籍华人、百名杰出华人新生代的“四个一百”工作目标,着力做好侨务联谊工作。2011年以来,共接待来自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华侨华人访问团组2860批次^[6]。自2010年始,广西每年都举办“侨商广西行”和“海外华商相聚中国—东盟博览会”活动,共吸引了来自世界各地的1500多名侨商前来广西考察,促成了一批合作项目和投资意向,总投资金额300多亿元,项目涉及医疗、汽车制造、港口建设、石油化工、现代农业技术、生态旅游等40多个领域^[7],为推动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和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另一方面,各级侨务部门和园区共同组织多个团组赴美国、荷兰、澳大利亚、泰国、柬埔寨、老挝、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中国香港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拜谒侨社、拜访华商、慰问侨胞,开展侨情调研,通过归侨的牵线搭桥推进广西的外来直接投资和世界级企业的纷纷落户。

(二)积极推进华侨农林场改革,为园区发展打破体制障碍

广西是全国华侨农场占地面积最大省区,占全国华侨农场总数26%,分布在8个市的14个县(区),土地总面积136.5万亩,总人口16.1万人,归侨侨眷有5.92万人,在职职工2.1万人^[8]。198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国营华侨农场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了华侨农场要彻底改变

现行的经济体制,逐步调整产业结构,切实扩大生产经营者的自主权。广西明确华侨农林场由自治区侨办主管,各农场推行各种行之有效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97年后,广西将农场下放地方政府管辖,2003年全区22个华侨农林场全部落实了属地管理(具体分布见表1),2007年广西开始华侨农林场体制改革^[9],2014年确定22个华侨农林场体制改革任务为:设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1个、华侨管理区17个,改设乡镇2个,纳入周边乡镇管理2个,按照“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旅游则旅游”的原则,加快推进制订华侨农林场产业发展规划^[10],走城镇化建设道路,力争把“侨场”变“侨城”。

表1 广西22个华侨农林场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市	单位名称	园区设立
1	南宁市	武鸣华侨农场	1990年成立南宁华侨投资区 2005年成为自治区级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 2013年成为国家级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2		百合华侨农场	2001年成立百合华侨投资区
3		浪湾华侨农场	2007年成立隆安华侨管理区
4		五合华侨林场	
5	柳州市	柳城华侨农场	
6		伏虎华侨农场	
7	桂林市	桂林华侨农场	1997年成立桂林华侨旅游经济区
8	钦州市	丽光华侨农场	2014年成立钦州北部湾华侨投资区
9		东风华侨林场	
10	百色市	百色华侨农场	1999年成立百色华侨经济开发区 2005年成立百色市华侨管理区
11	来宾市	来宾华侨农场	2004年成立来宾华侨投资区
12		凤凰华侨农场	
13		迁江华侨农场	2008年成立迁江华侨工业园
14	崇左市	宁明华侨农场	
15		天西华侨农场	
16		海渊华侨农场	
17		左江华侨农场	
18		新和华侨农场	
19		桃城华侨农场	
20		渠黎华侨林场	
21		西长华侨林场	
22	防城港市	十万山华侨林场	

(三)深入开展侨务文化交流,提升园区知名度和吸引力

广西各级侨务部门和园区以开展搭侨、护侨、联侨、惠侨、知侨等“五侨工程”为抓手,组织举办

各类侨务文化交流活动,引导更多侨务资源投入到新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园区建设当中。一是每年积极参加各级侨务部门开展的“海外华裔青少年寻根之旅”夏(冬)令营活动,每年承接1000多名海外华裔青少年到广西华侨学校、南宁、东兴、合浦、容县、桂林等地进行开营活动;多次组织百名学生赴北京、港澳台、东南亚国家参加“中国寻根之旅”的夏令营活动。二是开展各种类型的“中华文化行”活动,组织教师赴新西兰奥克兰、美国休斯敦、泰国曼谷等地开展“中华文化大乐园活动”,组成华文教师培训班外派到东南亚和欧美等国家的华校任教。三是重视媒体宣传的力量,从2013年起,广西侨办连续三年举办“文化中国——海外华媒聚焦广西”活动,共有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50多家华文媒体到南宁、防城港、钦州、北海、崇左等北部湾城市采访考察^[1],向海外社会充分展示广西的发展前景。

(四) 不断改善侨界民生,打造园区侨民新家园

一是提高华侨农场职工的收入。通过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引导职工从事第二和第三产业等形式增加收入,逐步解决农场的饮水、道路硬化与亮化等问题,不断改善场区内的基础设施。二是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协调解决农场职工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问题,积极争取农场未参加新农合的非职工居民能纳入医疗保险范畴,对无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家属,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技术扶持”范畴,同时将符合条件的华侨农场困难家庭纳入当地低保范围。三是持续不断地开展“归侨侨眷关爱工作”活动。每年组织医学专家到侨乡开展医疗义诊,广西为侨服务法律顾问团律师为侨胞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自治区侨办系统每年协助办理和接受海外侨胞和侨资企业捐赠项目,为归侨侨眷举办劳动技能培训班,发展职业能力,适应市场变化,其中由广西海外交流协会开设的劳动技能培训班就达369期,培训归侨侨眷38000人次^[2]。

三、当前影响广西园区“侨元素”与“侨服务”融合发展的因素

(一) 缺乏专门保护华侨投资经商权益的法律法规

目前,对华侨投资经商合法权益的保护,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等,并没有一部专门保护华侨权益的法律法规,对华侨权益的保护只有部门和地方的规定和办法。最早是1985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华侨投资优惠的暂行规定》(简称《暂行规定》),然后在1990年发布了《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22条,1985年的《暂行规定》则废止。它比《暂行规定》更加全面、具体、正规,其投资方式更加灵活,但优惠待遇比之减少^[3]。2002年国务院侨办制定了《涉侨经济案件协调处理工作暂行办法》,目的在于依法维护海外华侨在国内投资的合法权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制定和颁布了吸引外资包括侨资的法规,或制定了具体的实施办法。广西在2001年颁布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护外商和港、澳、台同胞合法权益的规定》,华侨同胞适用此规定,2013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虽然有了以部委办和地方涉侨投资法规为特殊法的华侨回国投资规定和办法,但却不是正式的法律规定,且一些投资保护规定过于原则,在实际操作中易流于形式,一些华侨十分关心的正当权益未纳入相关法律的保护范围,导致各地方园区和侨务部门保护华侨权益往往还要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通过因时、因地和因事而异的政策性文件进行的随机与含糊的调整方式,不利于华侨在国内与其它企业、行政机关、公民建立规范稳定的法律关系。

(二) 园区对侨资企业的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一些侨资企业落户在广西经济欠发达县(区),项目用地、交通、水电资源等基础设施跟不上项目的要求,园区部分政府部门办事效率低、服务意识差、收费不规范的问题还存在。一些园区重引进,轻服务,投资之前对侨商许以重诺,签约后无法兑现,只图短期成果,不顾后期风险。特别是由于园区负责人的变化,一些华侨投资主体当初被许诺的优惠政策难以得到兑现,影响了侨资企业的后来发

展和再投资,挫伤了部分华侨华人继续在国内投资经商的积极性。

1996年以前,华侨华人投资的企业如确定为侨资企业,可以享受海关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因此侨资企业主动认证的积极性很高,各部门和园区可以很准确地掌握侨资企业的数量和变动情况。1997年后,华侨农林场下放给地方管理,对侨资企业的优惠政策也取消了,将侨资企业列为外资企业进行管理,在注册时不要求注明是否是侨资,也即停止了对侨资企业的认证工作^[14]。由此,园区难以掌握侨资企业的数量。同时,不少企业的投资人有很多个,只能明确主要投资人的国别,但却不一定明确是否具有侨的身份,特别是那些境外公司来我国开设的分公司企业。以广西最大的华侨农场,国家级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例,其统计出来的侨资企业也只有3家而已^[15],而一些与华侨农林场没有关系的园区则是连这方面的统计数据都没有。由于界定侨资企业有难度,所以很难准确统计侨资企业的数量。家底不明,园区为侨资企业的服务也就不全面。

(三)园区面临将“侨元素”转变为“侨优势”的难题

广西作为第三大侨乡,华侨华人和归侨是优势之一,“侨牌”也是海外招商和对外营销的名片,侨资成为地方经济建设的重要力量^[16]。但华侨华人多的优势并不等于说天然地就拥有能吸引更多侨资的优势,在经济发展的追赶中,广西的园区要打好“侨牌”,将华侨华人和归侨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并不容易。

目前在我国和广西的各类政策上,无专门针对侨资企业的相关政策对企业均通用,侨企发展也并无优势。1997年实行将企业统一为内资和外资的划分方法后,在招商引资等方面对华侨没有特殊优惠政策,大部分的园区也没有专门针对侨资进行量身定做的招商方式。老一辈的华侨对家乡比较关心,但大多已退居二线,到了第二、三代,感情相对淡薄些,真正选择投资建厂的主要原因不会因为是不是家乡的问题。有些园区,华侨不多反而城市资源、政务环境、产业扶持各方面工作做得好,华侨资本可能就选择到那里去了。华侨投资还要看收益,侨乡无法提供给华侨预期中的收益,华侨就会转而投资他方。有些侨乡老打亲情牌,可以拉到捐款,但难拉到投资。比如,容县、北流、岑

溪三地,被列为广西三大侨乡,但侨资并没有在这些地方扎堆,反而更青睐南宁、柳州、北海等综合投资环境较好的地区。

从归侨的安置点,华侨农林场的发展上来看也是如此。虽然每个农林场的归侨都会有一些海外联系,但发展得快的是交通、资源、人才、政务相对较好的农林场,成立了园区或开发区来建设提升综合投资环境的南宁、来宾、钦州、百色的农林场招商引资成效较好,而交通和经济基础较弱的崇左的农林场变化则比较小,吸侨能力不明显。

(四)园区在华侨农林场改制过程中面临多种困难

一是农林场自身发展能力弱。广西22个华侨农林场在改制前农用地已承包给各职工住户,用于种植甘蔗、玉米等农作物以及禽畜养殖来维持生计,产值和效益很低。农林场仅有部分土地对外出租,收取的租金仅能维持场部日常管理费用,基本没有什么积累。部分农林场的企业甚至还有数额不小的贷款,而企业经营效益却每况愈下,贷款不但还不上,还有不少的债务。二是华侨农林场改制所需资金缺口较大。由于历史原因和体制因素,大部分的华侨农林场都承载较重的历史包袱,尤其是偿还农场历史债务,加上用于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贷款逐步进入还款高峰期,可用财力有限,资金压力非常大,社保欠费严重。以南宁市五合华侨林场为例,改制涉及解决林场与华劲集团的债务问题、五合华侨林场单位社保历年欠费问题、林场安置房建设、三产项目建设及征地各项前期费用,据测算,以上所需经费约1.7亿元^[17],邕宁区作为自治区级贫困城区,仅依靠城区财政出资解决极为困难。三是农林场的土规调整困难。华侨农林场的改制要将大部分的农林场改为华侨管理区,但其范围内大部分耕地被划定为基本农田,新增用地指标与园区开发实际需求相比不足,难以保障农林场改革所需的建设用地。四是欠缴社会保险问题有待解决。要完成改制工作,农林场应交纳五种(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职工社会保险费,目前不少农林场由于资金紧张,还未能完全解决这个问题,存在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况。

(五)针对困难归侨侨眷的特色服务力度不够

广西现有困难归侨侨眷 86 413 人,占全区归侨侨眷总数的 2.9%^[18],与其他贫困群体相比,由于他们海外关系和特殊经历,致贫的原因更加复杂,分布更分散,贫困程度较深,脱贫难度较大,其中贫困的老龄归侨和因病返贫这两种情况在全部困难归侨侨眷中占的比重较大。按照中央精准扶贫工作的要求,必须加快这部分人的脱贫。但目前的精准扶贫政策和资金主要是针对农村和农民,而归侨侨眷大都属于农林场职工,是企业人员的身份,未列入精准帮扶对象,一些地方和部门的扶贫政策还难以有效覆盖到这一群体身上。此外,由于园区在开发建设和农林场改革中所需资金缺口较大,园区自身投入困难归侨侨眷的扶贫资金不足,针对特殊归侨侨眷来发展特色产业的扶持奖励力度也不够,一些针对低学历、高年龄、身体弱的归侨侨眷的技术培训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侨元素”与“侨服务”融合驱动下的广西园区发展建议

(一)完善华侨回国投资法律制度,形成华侨投资工作统筹协调机制

由于 CEPA《内地与港澳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 ECFA《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的实施已经直接导致华侨回国投资待遇的下降,因此,为进一步调动华侨回国投资的积极性,在国家层面有必要通过立法手段明确和提高华侨回国投资的待遇。建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华侨权益保护法》,或是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将华侨、归侨及侨眷作为一个整体,对其权益保护作出全面规定。同时,在操作层面,我国应该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基础上,参照 CEPA 给予港澳同胞的市场准入条件制定适用于华侨的投资市场开放清单和开放条件^[19]。

在国家法律法规未完善的情况下,广西作为民族自治区,可以考虑制定华侨投资保护地方性法规,细化地方执法依据。在工作机制上,可以建立以自治区政府分管领导挂帅、分管秘书长牵头,有侨务、商务、国土、环保、税务、工商、公安、检察、法院、监察参加的“侨商投诉协调会议”制度,协调和督促解决涉侨投资纠纷,研究制定华侨投资各项政策和组织落实措施。

园区和各级侨办要主动为侨商提供法律服务,将这作为“侨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利用广西为侨服务法律顾问团这个平台和机制,大力维护侨资企业和侨胞在国内的投资合法权益,形成服务品牌,共同建立覆盖广西甚至海内外的为侨服务法律网络。

(二)切实改善园区软硬环境,提升园区服务水平

一是继续加强硬环境的建设,增加土地、道路、电力、水气等投资要素的供给能力,各园区应按照规划设想,全面推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二是加大项目服务力度,密切与侨商的联系。坚持以项目为中心,不仅要关注前期的招商引资工作,更要做好后续的生产经营再投资服务和各方面的配套工作,切实解决好侨商反映强烈的问题,减少企业负担,降低企业运营成本,为侨资企业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促使侨资企业“引得进、留得住、长得大、存得久”,实现政府与侨资企业的良性互动。

三是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园区行政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尽快将广西各地市已在试点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全广西的园区内铺开,加快审批权的下放,实现审管分离,减少审批事项和程序,进一步完善窗口服务,实行网上审批,提高行政审批效率。通过完善激励机制,增强公务人员的整体素质,为侨商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四是建立完善的社会服务体系,加强金融、财税、海关、检验检疫、环保、法律、人才、卫生等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园区的服务水平,以满足侨资企业的国际化服务需求。

(三)拓展联谊的深度和广度,搭建侨胞网络体系

在坚持“国内海外并重、老侨新侨并重”的原则下,不断拓展联络渠道,增进联谊实效。

一是继续走访慰问回乡重点海外人士,积极参加海外侨胞、海外社团在国内举办的各类活动。尤其是要加强与侨界重要人士、侨资企业家的联系交往,加强与经济上有实力、社会上有声望、政治上有影响、专业上有造诣的海外侨胞的联谊工作,引领他们来广西投资创业。同时加强与海外侨

团、社团的联络联谊,既要巩固和加强与传统侨社团及专业类侨团的联系联谊,也要开展与华裔新生代、新华侨华人、新社团和新生力量的联谊工作,鼓励和协助华侨华人社团到广西开展联谊、恳亲、经贸交流活动^[20]。

二是做大做强广西海外交流协会、广西侨商会和各地市已经成立的华商会。在广西海外交流协会刚刚与来自世界各地的63家侨团侨社缔结友好社团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开展经济文化交流与合作,定期提供广西最新的有关招商引资引才引智的相关资讯与政策,使签约侨团优先宣传与推荐广西,助推相关的项目与人才最终成功落户广西。

三是尝试建立广西籍海外华商数据库和侨团社团数据库,涵养侨务资源。通过广西籍海外华商数据库实行定向招商,分析哪些地区和哪些行业的华商对广西有投资兴趣,哪种华商投资符合产业政策,哪种华商的技术和产品我们可以引进的,根据国际投资形势、广西经济发展水平、华商投资变动转移趋势进行跟踪研究,不断完善和更新数据库。建立一个信息完备的海外侨团社团数据库,形成海外人才联系网络,积极引荐海外高层次侨界人才到广西创业发展。

(四)加快推进华侨农林场改革,解决资金和土地的发展“瓶颈”

农林场当地政府和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加快推进华侨农林场改制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迅速组织发动,及时成立组织领导机构,理清思路正视困难,抓住改制工作中的难点问题,针对改制资金、债务纠纷、社保欠费、土规调整、行政区划调整等问题拿出可行的具体措施。

要制定时间表并严格按时间节点抓紧落实,改制小组要向各地市的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汇报改制工作情况,自治区、市华侨农林场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督导华侨农林场改制工作,确保改制工作按时间节点有序开展。市级各成员单位要密切工作配合,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指导华侨农林场产业发展,增强农林场发展后劲,确保各地华侨农林场体制改革工作按计划顺利推进。

各农林场改制中要积极争取上级国土、规划等部门支持,解决土规和控规问题;向上级部门争

取多渠道解决改制资金缺口问题;加大项目引进力度,以项目建设促进农林场改制,争取纳入自治区、市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有效解决用地指标短缺问题。同时,大力推进城镇化、工业化建设,优先安排原华侨农林场职工进厂务工或向第三产业转移^[21],收回的土地参照国家征收集体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安置好职工和家属,继续完成华侨农林场危旧房改造工程。

(五)帮助困难归侨侨眷解决实际问题,为侨服务促侨发展

侨务扶贫工作园区最基础的民生工程,园区工作者要勇于作为,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各园区要结合先前掌握的数据信息,再进行入户精准识别工作,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联系,确保将贫困归侨侨眷纳入总体考虑,政策举措确定后,要对每一户确定一个脱贫计划,实现精准施策、精准帮扶和精准脱贫。

对于具有较好劳动能力和技能水平的归侨,可激发其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他们通过盘活承包土地、组织农业合作社,发展规模化种养殖,或是借助自然风光、地理条件、归侨风俗、异国风情等独特条件,开发自然风光旅游、侨乡风情游、“农家乐”等项目,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观光休闲产业。对于因病和因伤致贫的归侨,必须实行医疗救助和低保供养等援助措施。可借鉴柳州市的做法,研究出台《困难归侨生活救助暂行办法》,每年由市财政划拨一定的专项救助经费,从生活费和医疗金上保障和改善困难归侨的生活。

在改制后归侨侨眷的就业培训方面,对有培训愿望的,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相关职业技能鉴定服务,并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对有就业愿望的,按规定提供免费、有针对性的职业介绍服务;对有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愿望的,按规定提供小额担保贷款等政策支持和相关服务;对有外出就业愿望的,主动提供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和劳动维权等方面的服务,帮助归难侨及其子女加大面向经济发达地区的劳务输出,增加劳动收入。

另外,必须加快“侨之家”工作联系点在各华侨园区的设立。“侨之家”工作联系点牌匾是由国务院侨办颁发,专注归侨侨眷的日常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维护归侨侨眷的切身利益的平

台,也是归侨侨眷们日常聚会和活动的场所。2015年,广西—东盟经开区成为广西首个国侨办第一批“侨之家”工作联系点^[22]。

(六)争取早日设立“侨梦苑”,助推园区创新创业大发展

“侨梦苑”顾名思义是侨胞圆梦之苑,是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和地方政府联手合作、重点建设的国家级侨商产业聚集区和海归人才、海外高端人才聚集区,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发展提供项目对接、签约落地、创业培训、政策支持、人才支援、市场开拓、融资保障等全链条服务的高端创新创业平台。2014年以来,先后有天津、广东、江苏、河北、福建、江西等地与国侨办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侨梦苑”项目在上述省市落地。

申报“侨梦苑”落户广西,将是广西谋求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努力成为“一带一路”开放共享协同创新合作示范区的重要举措。通过“侨梦苑”,能加大对海外人才回国创业创新的鼓励引导,既有利于聚拢华侨华人的创新优势、技术优势和产业优势,为海外侨商团队创业、合作创新创造有利条件,也能够推动广西切实做好海外人才项目的跟踪服务,深入了解到广西创新创业人才的需求,为他们交流科研成果、实现技术合作、促进成果转化创造条件,让来自世界各地的侨商在发挥各自优势的同时,互帮互助,携手共进^[23]。同时,有利于广西园区以更高的平台、更强的优势对接和落实“一带一路”战略,推动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

目前,广西已到一些省市学习了解“侨梦苑”的先期规划、建设发展历程、园区功能叠加及扶持政策等情况,获得了对广西“侨梦苑”的规划建设、组织运营体系等方面的建设性参考意见。“侨梦苑”将会在广西综合环境和服务水平较高的园区落户,从而发挥凝侨心、聚侨力、汇侨智的作用,助推广西创新创业大发展。

【参考文献】

[1] 中国人大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修正)[EB/OL]. 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0-10/31/content_1481445.htm 2000-10-31.

[2] 冉文娟.侨商瞄准“中国机遇”成中国经济重要推力[EB/OL].<http://www.chinanews.com/hr/2016/06-28/7920553.shtml> 2016-06-28.

[3] 中国新闻网.达则兼济天下 海外华商再谱新篇[EB/

OL].<http://www.chinanews.com/hr/2012/03-26/3773559.shtml>, 2012-03-26.

[4] 薛承.改革开放以来海外华商在中国大陆的投资及其作用[J].党史研究与教学,2006(6).

[5] 贾益民,张禹东.华侨华人蓝皮书:华侨华人研究报告(2015)[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16-18.

[6] 杨陈.桂籍侨团成广西海外引资引智主力军 投资逾300亿 [EB/OL]. <http://www.chinaqw.com/jjkj/2016/10-24/109061.shtml> 2016-10-24.

[7] 杨强,冯抒敏.18国40余家海外媒体聚焦广西“一带一路”建设新成就 [EB/OL]. <http://www.chinanews.com/shipin/cns/cnstv/2016/09-17/news667407.shtml> 2016-09-17.

[8] 广西壮族自治区侨务办公室.广西侨情[EB/OL].<http://www.gxqb.gov.cn/bencandy.php?fid-116-id-3965-page-1.htm> 2016-12-06.

[9] 李雪岩,龙四古.西南边疆民族地区青年归侨侨眷发展问题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33-34.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2015广西年鉴[M].南宁:广西年鉴社,2015:99-100.

[11] 王云娜.2016年文化中国·海外媒体聚焦广西采访报道活动在南宁启动[EB/OL]. <http://world.people.com.cn/n1/2016/0917/c1002-28719071.html> 2016-09-17.

[12] 杨陈,林浩.海外华侨助力广西扶贫攻坚战5年捐赠逾1.5亿元 [EB/OL]. <http://www.chinaqw.com/gqqj/2016/10-24/109136.shtml> 2016-10-24.

[13] 林灿铃.论华侨权益的法律保护[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11).

[14] 张赛群.新时期我国华侨投资政策分析[J].科学社会主义,2010(6).

[15]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侨资企业统计表[R].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6.

[16] 谭显兵.广西籍华侨华人的影响力[J].东南亚纵横,2008(1).

[17] 邕宁区五合华侨林场.邕宁区五合华侨林场改制工作情况汇报[R].邕宁区人民政府,2016.

[18] 林浩,张泽宁.广西部署“十三五”贫困归侨侨眷脱贫攻坚计划 [EB/OL].<http://www.chinaqw.com/gqqj/2016/07-27/96831.shtml> 2016-07-27.

[19] 史晓丽.新形势下完善华侨回国投资法律制度的思考[J].东南亚研究,2013(6).

[20] 陈明军.积极引进东盟国家华侨投资发展北部湾经济区[J].广西经济,2009(5).

[21] 黄世棉.广西华侨农场城镇化发展路径探讨[J].黑龙江史志,2010(6).

[22] 胡光磊.广西南宁首个国侨办“侨之家”工作联系点挂牌[N].南宁日报,2016-06-17(1).

[23] 于斌,谭继舜,刘娟.华人华侨科技人才引进与成长机制创新研究[J].未来与发展,2012(8).

(责任编辑:黄文波)